

第十七届北京奥运城市体育文化节群众体育文化
赛事活动—RUNGIRLS 女子跑项目

合同书

甲方：北京奥运城市发展促进中心

乙方：北京京视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第十七届北京奥运城市体育文化节群众体育文化赛事活动
—RUNGIRLS 女子跑项目

合同书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本合同是否接受联合体招投标：是/否

甲方：北京奥运城市发展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姚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甲8号

联系人：傅超

电话：010-84373226

乙方：北京京视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4号院3号楼12层1205室

联系人：康旭

电话：13146114727

北京奥运城市发展促进中心(甲方)第十七届北京奥运城市体育文化节群众体育文化赛事活动—RUNGIRLS 女子跑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活动策划与执行工作经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项目编号:BJJQ-2026-468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京视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一、服务内容

第十七届北京奥运城市体育文化节群众体育文化赛事活动—RUNGIRLS 女子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活动策划与执行工作。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作完成为止。

三、服务采购项目活动内容

北京奥运城市体育文化节是由北京奥运城市发展促进会于 2010 年经北京市政府批准创办发起的全民健身城市体育文化品牌，每年一届，截至 2025 年已连续举办 16 届。

2026 年第十七届北京奥运城市体育文化节将以米兰-科尔蒂纳 2026 年冬奥会为契机，秉承“传承奥运，促进发展”宗旨，坚持“创新发展、和谐共赢”理念，进一步整合北京“双奥”体育文化资源，推动奥运遗产可持续利用，弘扬北京冬奥精神，助力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建设，提升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水平，促进文商旅体展融合发展。持续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全民健身城市体育文化品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体育文化节群众体育文化赛事活动—RUNGIRLS 女子跑项目是北京奥运城市体育文化节的重要活动内容。项目以激活“双奥”遗产、赋能全民健身，整合“双奥”资源、打造体育服务消费新场景，输出“双奥”品牌、助力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建设，弘扬“双奥”文化，传递北京声音为总体思路及目标。

（一）第十七届北京奥运城市体育文化节群众体育文化赛事活动—RUNGIRLS 女子跑项目

体育文化节群众体育文化赛事活动—RUNGIRLS 女子跑项目需做好前期筹备、赛事组织、邀请接待、展示搭建、景观布置、运行管理、后勤保障等相关工作，并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开展赛事宣传推广。

1. RUNGIRLS 女子跑

拟于 2026 年 8 月在北京市举办。RUNGIRLS 女子跑已经成为北京市极具影响力的女性主题赛事。作为专门为女性选手量身打造的赛事，深度融合北京“双奥”文化遗产，以多样化、沉浸式主题展示为核心，打造鼓励自我突破、彰显社群力量、传递时代女性精神的创新体育文化盛会；赛事举办期间，现场打造女子主题展示，以女性力量与文化为主线构建复合型消费体验空间，从策划到布置贯穿女性力量符号，传递坚韧精神，实现体育精神与健康生活方式的深度融合。活动为期 2 天，项目规模约 3000 人，设 10 公里跑项目。

2. 宣传推广

以体育赛事网络直播作为核心支撑，以新媒体宣传平台为基础，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开展宣传推广。依托主流媒体、全媒体多平台，在活动开始前进行预热推广，提升活动社会影响力，活动过程中，通过图片直播、视频直播作为线上传播枢纽，针对活动的特色内容利用直播媒体、新媒体与传统媒体进行活动推广，实现活动的广泛传播。活动结束后，对活动取得的成果进行图文记录和报道。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669,580.00 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陆万玖仟伍佰捌拾元整）（含税）。合同总价为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项目执行与策划所提供的安保费、宣传费、服务费、差旅费、劳务费、税费等其他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注：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五、付款方式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且履行完内部付款程序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合同款，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0%，即，834,790.00 元（大写：捌拾叁万肆仟柒佰玖拾元整）（含税）；

甲方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总结存档工作全部结束并经甲方确认后且履行完内部付款程序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余下合同款，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

的 50%，即，834,790.00 元（大写：捌拾叁万肆仟柒佰玖拾元整）（含税）；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奥运城市发展促进中心

税 号：12110000692321680F

乙方开票及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京视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税 号：911101053063605358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4 号院 3 号楼 12 层 1205 室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账 号：340262726255

六、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卫生、安全等法律法规，不定期对该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对违反前述法律法规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按照甲方书面要求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

2.甲方应按照合同中所约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项目执行中甲方有权考核乙方的现场运营管理、工程搭建、项目运营、人员管理、客户投诉、维持秩序等工作情况。

3.甲方有权对乙方关于该活动的市场开发、营销推广、招商及广告赞助等工作提出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实施工作。

4.甲方在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问题，有权对乙方提出书面等形式的改进服务建议的通知，直至乙方重新提供相关服务。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提出有效解决方案或服务没有改进，甲方或使用单位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乙方应负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和费用。

5.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进行项目整体方案策划、各主题活动项目内容和日程安排、景观形象设计（如：围挡、道旗等）、线上线下宣传推广、后勤保障（如：安保、医疗、志愿者服务等）、后期资料留存等工作。

6.甲方负责提供活动报批相关必要材料并协助乙方完成公安部门的报批工作及经营所需的手续办理工作。

7.甲方有权监督并制止乙方利用从本合同获得的甲方相关资料及本次活动资料从事与本次活动无关的商业活动及其它违法违规活动。

七、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组织举办该活动，全面负责项目的策划执行及管理工作，并承担由其负责事项产生的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该活动必备的执行细案、工作流程、规章制度及其他管理文件，且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甲方的要求。

2.乙方作为该活动的策划与执行方，负责本次活动的策划组织实施工作，需在活动开始前完成对项目整体环境布置及识别系统的设计制作工作，布局、导示系统的设计制作搭建工作和所有进场单位的运行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方案策划、各主题活动项目内容和日程安排、景观形象设计（如：围挡、道旗、证件等）、线上线下宣传推广、后勤保障（如：安保、医疗、志愿者服务等）、后期资料留存等。

3.乙方作为该活动的策划与执行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政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负责办理应由主办方办理的与该活动相关的手续。

4.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卫生、安全、安监、质检、大型活动等与该活动经营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开展经营管理活动。负责为本项目活动购买大型活动公众安全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并就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害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甲方因此垫付相应费用的，则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5.为本项目可以更好的实施并达到较高的社会效益，乙方可采取自筹、合作、赞助等合法方式吸引外界资源参与，但不得以甲方或该活动等任何名义开展任何违法活动。乙方确定的合作、赞助事宜须事先告知甲方并获得甲方事先书面认可，且不能对本项目及甲方造成负面影响。

6.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项目服务活动的监督，并按照甲方书面要求采取改进措施。

7.乙方应配合本项目工作的相关审计审察等相关工作。

8.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次工作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与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9.乙方应当对于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甲方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前述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允许其使用，亦不得将前述信息使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

八、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政策或技术要求发生变化，或发生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协商或诉讼期间，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十、违约终止合同

1.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而致使无法继续履行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且支付本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

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外支付的补偿款、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等）的，乙方还应赔偿。上述情况包括：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除本合同第十条第1款约定以外，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则均视为违约，经过甲方书面催告后的合理期限内乙方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5】%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外支付的补偿款、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等）的，乙方还应赔偿。

如甲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如甲方未按照约定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比例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但如遇不可抗力、政府原因、乙方违约等非甲方自身原因的除外。

4.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但如遇不可抗力、政府原因、乙方违约等非甲方自身原因的除外。

十一、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同意并以书面方式进行修改或变更，形式包括签订书面的修改书、补充协议等。

十三、通知

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中文书写，并以专人递送、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等任何一种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签收并发送

到对方明确的地址。由专人递送的以递送当日、通过航空挂号信函方式送达的以邮资已付的航空挂号信函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第五天、通过传真方式送达的以被通知一方确认收到当日视为送达完毕。

2.双方确认的联系方式如下：

甲 方：北京奥运城市发展促进中心

经 办 人：傅超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甲 8 号

邮政编码：100101

联系电话：010-84373226

传真电话：010-84373277

乙 方：北京京视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经 办 人：康旭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4 号院 3 号楼 12 层 1205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电话：13146114727

3.若任何一方当事人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号码、传真号码或邮件地址发生变化，则应在该项变更发生后【2】日内通知相对方。另一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联系方式所发出的往来文件和通知视为有效。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国大陆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其他约定

1.乙方的上述服务提供实施过程受甲方全程监督；

2.其他本合同未详细列明，但根据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明显属于乙方服务范围的工作且经过双方一致确认；

3.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出具服务人员配合甲方完成因人员调整导致对上述系统的使用提供电话或面授指导；

4.乙方应当在所承办的系列活动中履行相应的安全责任及义务，并对活动的安全承担最终责任；

5.项目涉及服务的来源渠道必须合法有效。如发生知识产权等法律纠纷，除相关材料是甲方提供的外，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六、廉洁自律条款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十七、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甲方北京奥运城市发展促进中心与乙方就《第十七届北京奥运城市体育文化节群众体育文化赛事活动—RUNGIRLS 女子跑项目合同书》之签署页)

甲方: 北京奥运城市发展促进中心 (盖章)

名称: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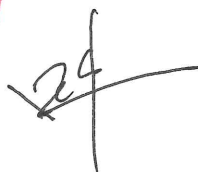


乙方: 北京京视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名称: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16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